# **承德市双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机关内部人员干预、插手案件办理的记录、通报和责任追究规定**

第一条　为深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，防止局机关内部人员干预、插手案件办理，确保公正廉洁执法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，结合本局实际，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　局机关内部人员应当依法履行职责，严格遵守纪律，不得违反规定干预、插手其他人员正在办理的案件，不得违反规定为案件当事人转递涉案材料或者打探案情，不得以任何方式为案件当事人说情打招呼。

第三条　办案人员应当恪守法律，公正执法，不徇私情。对于行政执法机关内部人员的干预、说情或者打探案情，应当予以拒绝；对于不依正当程序转递涉案材料或者提出其他要求的，应当告知其依照程序办理。

第四条　局机关领导干部和上级机关工作人员因履行领导、监督职责，需要对正在办理的案件提出指导性意见的，应当依照程序以书面形式提出，口头提出的，由办案人员记录在案。

第五条　其他工作人员因履行法定职责需要，向办案人员了解正在办理的案件有关情况的，应当依照法律程序或者工作程序进行。

第六条　办案人员应当如实、全面记录局机关内部人员干预、插手案件的情况，做到全程留痕，有据可查。

第七条　办案人员如实记录局机关内部人员干预、插手案件的情况，受法律和组织保护。

局机关内部人员不得对办案人员打击报复。办案人员非因法定事由，非经法定程序，不得被免职、调离、辞退或者给予降级、撤职、开除等处分。

第八条　局机关内部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属于违反规定干预办案，应按人事管理权限并报经批准后予以通报，必要时可以向社会公开：

（一）超越职权下达不符合法律规定的立案、撤销案件、终止调查、变更强制措施、降格或者升格处理案件等指示；

（二）超越职权私自向办案单位或者办案人员提出案件定性处理意见；

（三）要求办案单位或者办案人员违法查封、扣押、冻结财物或者违法处置涉案财物；

（四）超越职权批转涉案材料；

（五）本人或者授意身边工作人员、近亲属等关系人为案件当事人请托、说情；

（六）本人或者授意身边工作人员、近亲属等关系人违反规定打探案情、通风报信；

（七）其他非法干预、插手案件办理的情形。

第九条　机关内部人员有本规定第八条所列行为之一，构成违纪的，依照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《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》等规定给予处分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机关内部人员对如实记录过问案件情况的办案人员进行打击报复的，依照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《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》等规定给予处分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第十条　办案人员不记录或者不如实记录行政执法机关内部人员干预、插手案件情况的，予以警告、通报批评；两次以上不记录或者不如实记录的，依照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《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》等规定给予处分。主管领导授意不记录或者不如实记录的，依法依纪追究主管领导责任。

第十一条　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